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同意聘任刘志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到2019年5月8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刘志超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刘志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志超先生为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附件：刘志超先生简历

附件：

刘志超先生简历

刘志超，男，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2002 年 7 月，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8 月—2008 年 3 月，任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部门经理、新能源业务副总经理、电网业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解决方案中心主任、总裁助理。